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273 号

中山华兴五金塑胶制品厂有限公司：

朱江丽身份证号码：(442 [REDACTED] 342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朱江丽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朱江丽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的住房公积金 630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朱江丽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1999 年 7 月-200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 元，合计 360 元。

2000 年 7 月-2001 年 3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 元，合计 270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朱江丽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朱江丽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的住房公积金 630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

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2月24日

